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676 1128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9) 泰律意字第 4814 号

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委托，就增持人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A 股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包括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等，就本次增持有关事项向增持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引言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增持有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增持有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增持有人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增持有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本所律师经过对本次增持涉及有关事实的必要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增持人提供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55349644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亿元，住所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法定代表人雷洪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具备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  
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收购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四川成渝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川成渝的公告，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四川成渝 975,060,078 股 A 股股份，60,854,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4,278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5%。

### (二)本次增持计划概述

1、经核查，四川成渝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2018 年 12 月 17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四川成渝 123,6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4%，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四川成渝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四川成渝现有总股本的 2%(包括 2018 年 12 月 17 日已增持部分)。

2、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增持后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四川成渝 32,468,403 股 A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2%，四川成渝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达 1%的公告》。

3、2019 年 11 月 27 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四川成渝 60,855,384 股 A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

4、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人遵守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四川成渝股份。同时，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四川成渝股份。

### (三) 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增持人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60,854,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096,769,662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35.865%。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四川成渝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 A 股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告了增持人增持四川成渝股份的相关事宜。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增持全部实施完毕，四川成渝已就本次增持结果编制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四川成渝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四川成渝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增持属《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四川成渝 975,060,078 股 A 股股份，60,854,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四川成渝 1,035,914,278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5%，且持有四川成渝 30%以上股份的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四川成渝 60,855,384 股 A 股股份，约占四川成渝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未超过四川成渝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经办律师（签字）：

  
马春燕

  
杨莎

2019年11月27日